

广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

(2017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硕士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招收硕士生是为了培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心健康，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专业人才。

第三条 招收硕士生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按需招生的原则。

第四条 招生学科、专业必须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具体招生学科、专业详见当年的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条 招生对象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人员、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等。

第六条 硕士生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分为全国统一考试以及推荐免试。复试按照《广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的规定组织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的目的是进一步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特别是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个性素质。

全国统一考试是指部分科目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命题的考试。

推荐免试是指按教育部规定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确认其免初试资格，由学校进行复试、接收的选拔方式。

第七条 全国统一命题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启用并使用完毕之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学校自行命题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开考前属机密级材料。考生答卷在成绩公布前属秘密级材料。

第八条 学习方式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2-3年（艺术硕士为3年、工程硕士2015级起为3年）。非全日制硕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广州大学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是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学校的硕士生招生工作实施领导和监督。

第十条 研究生处下设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全校硕士生招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招生学院（包括中心、所，以下简称学院）的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硕士生招生工作的领导与监督。

第十二条 招生学院的研究生工作秘书，负责本单位硕士生招生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招生类别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核定下达的招生规模及有关国家专项计划下达院系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招生类别包括：非定向、定向、国家专项计划。

第十五条 非定向硕士生，按规定将人事档案迁移来我校，并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毕业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

第十六条 定向硕士生，不享受奖助学金，户口和人事档案不迁来学校，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专项计划硕士生，有关学费、生活津贴、人事档案及就业等方面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报 名

第十八条 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
- （二）身心健康，报考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定向培养硕士生的年龄不限；
- （三）学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具有同等学力人员；同等学力人员指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2年（从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报考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取得报考专业大学本科8门以上主干课程合格成绩；
- （2）已在省级学术杂志发表过2篇以上属于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其中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1

篇，或获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与所报考的学科专业范围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且为主要完成人；

（3）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同等学力人员资格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者（仅限报考定向培养招生类别）。

第十九条 推荐免试生必须是经所在学校确认资格，在统考报名前经过我校复试并拟被接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十条 部分专业对考生的工作年限等具体要求见当年的招生简章。

第二十一条 报名方式实行网上报名，具体办法见当年的硕士生招生简章。

第五章 初试

第二十二条 入学考试的初试日期由教育部公布，考试科目见当年招生专业目录。

第二十三条 全国统考及联考科目由教育部及有关机构统一组织命题。除全国统考及联考科目外，其他科目由学校自命题。

第二十四条 自命题的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考试初试科目原则上继续按一级学科群或一级学科设置，每个一级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科目数原则上均为1门。对于涵盖二级学科较多的一级学科，因个别二级学科的特殊性，专业基础课可按二级学科命题，但须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二十五条 单独考试与相应的学科专业全国统考的考试科目相同。

第六章 复试

第二十六条 所有拟录取的硕士生（含免试生）均应通过复试。对参加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在教育部有关规定基础上自主确定。

第二十七条 合格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申请破格复试和调剂复试。

破格复试：对于少数在本专业初试总分名列前茅，总分、单科的成绩略低于复试要求的考生，由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提出，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通过。

调剂复试：考生初试成绩必须分别达到调出、调入专业的复试分数线，考试科目基本相同或相近。调剂复试遵循先校内、后校外，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具体调剂要求见当年的录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复试工作按照《广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招生学院据此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工作办法，并事先公布。

第七章 录取

第二十九条 招生学院须在学校下达的计划内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三十条 拟录取名单须按初试与复试的总成绩，择优确定。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一）复试成绩不合格；
- （二）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60分；
- （三）政审不合格；
- （四）体检不合格；
- （五）新生入学资格审查不合格；
- （六）提供不实报考材料。

第三十二条 录取前考生须体检合格。体检须在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执行。

第八章 违纪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在报考、考试及录取过程中有违规、弄虚作假和舞弊行为的考生（含免试生），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第三十四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港澳台及国外硕士生、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的招生管理办法参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